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采埃孚”）
- 本次拟担保金额：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09 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卧龙采埃孚在中行上虞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召开了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卧龙采埃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1 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

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以及 2026 年 04 月 11 日披露的《卧龙电驱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R7QT7P

注册资本：41,210.615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8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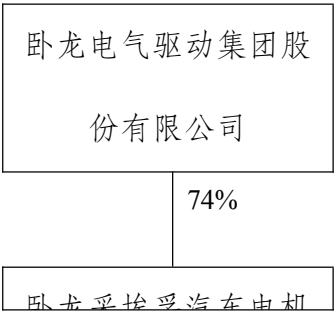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卧龙采埃孚总资产 68,870.03 万元，负债总额 43,751.8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3,596.87 万元，净资产 25,118.1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94.71 万元，净利润-1,911.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53%。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卧龙采埃孚总资产 65,299.36 万元，负债总额 39,651.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9,496.20 万元，净资产 25,648.17 万元，202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2,383.65 万元，净利润 53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2%。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卧龙采埃孚的持股比例为74%，卧龙采埃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三、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09日，公司与中行上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卧龙采埃孚在中行上虞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

被担保人/借款人：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担保期限：2026年10月09日—2028年10月09日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担保范围：

1、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2、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卧龙采埃孚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卧龙采埃孚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6年度子公

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6,596.90 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